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，分别为隋欣女士、孙文刚先生、林慧婷女士，公司于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《关于独立性的自查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隋欣女士、孙文刚先生、林慧婷女士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持续保持独立性，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